

一百零五年五月刊

#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簡鴻文  
編輯：徐秉群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105年5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a.org.tw

## 理事長的話

金管會為強化投資人保護措施，擬針對生技類股票，全面檢討現行上市櫃相關機制，包括加強承銷商評估報告及責任等，本公會將隨時掌握進度並彙集會員建議，適時向主管機關表達意見。另金融總會奉金管會指示成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建立金融科技创新創業基地，成立金融科技公司及培育專業人才，於105年4月14日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金融科技创新基地成立大會暨金融科技論壇」，進行人才培育計劃介紹及金融科技创新基地啟動儀式。本公會積極配合金管會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及培訓人才，並經本公會理事會議討論通過捐助該基金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 活動報導

### 一. 本公會贊助設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

為推動證券業運用科技创新服務，提升證券商效率及競爭力，本公會贊助金融總會設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該基金委託資策會執行金融科技创新創業及人才培育計畫。金融總會於105年4月14日特舉辦「金融科技创新基地成立大會暨金融科技論壇」，邀請主管機關、國內金融服務等產業之相關公協會、先進及學研機構，共同參與並見證「金融科技创新基地」之成立，本公會由尤錦芳副秘書長代表出席金融科技创新基地啟動儀式。金融總會藉此成立大會之召開，同時舉辦金融科技論壇，探討金融科技產業發展趨勢、機會與挑戰，希冀合力建構金融科技產業生態圈，促進我國相關產業發展。



### 二. 本公會105年北部第2期中階主管班

本公會105年北部第2期中階主管班於105年4月8-9日，假三峽大板根森林溫泉渡假村麗水廳會議室舉行。本次研習主題為「信用卡犯罪案例解析」及「證券商業務開放及法規鬆綁」，分別邀請合盛律師事務所 張紹斌律師，及金管會證期局吳裕群局長擔任本期授課講師，授課內容得到全體學員一致肯定。證券業中階主管在吳局長的演講中，更了解證期局近期推動的業務開放相關法規。本期課程於105年4月9日順利完成，金管會證期局古坤榮簡任秘書主持結訓典禮，並由元大證券大天母分公司 范憶亭副總經理代表受訓學員領收中階主管班結業證書。



### 三. 「證券商OSU銷售境外基金商品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為利統計境外基金機構於臺灣銷售境外基金商品之金額資料，以了解各境外基金機構透過整體臺灣通路銷售境外基金商品情形，本公會自行開發「證券商OSU銷售境外基金商品申報平台作業」業已完成，並於105年4月27日下午2時30分假本公會9樓會議室辦理說明會，邀請國內辦理OSU業務之17家證券商參與說明會，說明OSU境外基金資料如何在本公會網站中進行申報。目前本公會已開放申報系統，供業者進入該系統進行測試，自本年6月份起，業者即可透過該系統正式進行OSU銷售境外基金商品申報。

### 四. 洗錢防制查詢系統於105年4月1日提供線上查詢服務

為協助證券業者執行防制洗錢事項之客戶身分查核事宜，主管機關採行本公會建議，請集保結算所建置洗錢防制查詢系統，提供證券業者查詢及比對高洗錢及資恐風險區域及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名單。

洗錢防制查詢系統已於105年4月1日提供線上查詢服務，預計自5月3日起提供比對服務；本公會與集保結算所並於105年3月29、30日及4月20日分別於北部及南部舉辦宣導說明會，協助證券業者瞭解線上查詢作業之使用方式。

## 活動預告

### 一. 本公會105年5月份共辦理29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中(1)台北(5)高雄(1)桃園(1)	8班
財管在職	台中(1)	1班
公司治理	台北(1)台中(1)高雄(1)	3班
資格訓練	台北(3)	3班
金融相關法規	台北(4)高雄(3)台中(1) 台南(1)嘉義(1)	10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稽核講習	台北(1)高雄(1)	2班

▲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 二. 本公會於105年5月7日辦理「105年度證券期貨盃高爾夫球錦標賽」

105年度證券期貨盃高爾夫球錦標賽訂於105年5月7日(星期六)假揚昇高爾夫球場舉行。本屆比賽仍由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保結算所、期貨公會、投信投顧公會、證券公會等7個單位共同主辦，並由本公會負責承辦。今年報名至截止日為止，共有166名參加。

比賽時程訂於當日上午6時整開球，中午舉行餐敘及頒獎，預計在下午二時活動結束。

本公會活動聯絡人：陳儀芳先生 (02)2737-4721分機625。

## 理事會 / 委員會報導

### 一. 本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得委託期貨經理事業代為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為提升證券商自有資金運用效率及報酬率，建議開放證券商得委託期貨經理事業代為全權委託操作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

### 二. 本公會建議修正證券商股東會電子投票門檻

研議修正證券商得不指派人員出席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之門檻條件：為提高證券商對公司治理參與度，基於成本效益及時效性，建議（一）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者，證券商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30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規定。（二）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證券商得不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及不指派人員出席之門檻，由未達30萬股調整為10萬股。（三）請證交所研議修正「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簡化證券商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

### 三. 主管機關同意刪除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廳設置錄影設備規定

有關建請主管機關允准刪除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廳應設置錄影設備規定，並配合修訂「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第四條乙案，業經主管機關以105年4月7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11220號函准予照辦，本公會並於105年4月11日公告施行。

### 四. 本公會建議修正證券商基於非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範

有關主管機關函囑本公會研議證券商基於非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之計算方式乙案，建議依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不得超過合格自有資本淨額20%（BIS>300）或10%（BIS>200），並檢附相關說明及預計放寬後證券商可增加操作額度及比率等資料供主管機關參考。

### 五. 本公會建議放寬增額發行權證得不限當季可發行標的及取消處置或注意股票

權證接近全數流通在外時發行人無法有效造市，遭特定人拉抬價格進行詐騙或違約交割之情事過去時有所聞，對權證市場發展帶來負面影響，實施增額制度後相關情事已減少。惟依據權證上市(櫃)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若申請增額發行之權證連結標的已非當季可發行標的，或標的證券於申請日前三個月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監視制度辦法予以處置，或標的證券前六個營業日中有兩個營業日公布注意者，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得不同意增額發行，爰建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進一步放寬增額發行權證得不限當季可發行標的及取消處置或注意股票，使增額發行制度更臻完善。

### 六. 本公會辦理TRF之相關問題探討研究案

過去一年多來，銀行因為銷售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 TRF)不當，成為金管會的金檢對象，同時也成為投資人和銀行本身的未爆彈。考量未來證券商取得外匯執照，亦有機會承做此類高複雜的結構型商品，因此擬研究TRF商品的內涵、對金融業者和投資人的影響與傷害、TRF的定價和風險揭露及監理適當性等，爰本公會105年度研究專題「TRF之相關問題探討」乙案，委請臺灣金融管理學會（計畫主持人：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所沈中華講座教授）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 七. 本公會建議證交所修訂「證券商受理投資人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服務作業規範」

考量證券商連線測試及投資者若透過第三方系統或軟體整合券商API進行委託交易之實務，建請證交所修訂「證券商受理投資人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服務作業規範」，建議刪除作業規範第三點之（三）「證券商應於投資人首次使用API委託下單前，就相關傳輸設定進行連線測試，並留存相關測試紀錄」乙項，另基於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範之一致性，請證交所及期交所就前揭事項溝通協調之，以利證券商遵循。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02195號，修正證券商為海外子公司為背書保證之令。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01417號，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5條第6款規定之令。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六款規定，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款項收付業務，其辦理款項收付之專戶應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獨立，除為其委託人辦理應支付款項外，不得動用前開款項。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014171號，開放證券經紀商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內基金者，其款項收付作業亦得透過集保公司辦理。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11779號，修正「信用評等事業業務章則應行記載事項」。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11783號，公告信用評等事業申請設立及申請核發營業執照相關申請書件格式及內容。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0890號，為處理兩岸金融往來，有關國內金融機構及金融週邊團體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簽署合作協議相關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會(社)員機構依說明事項辦理。
- 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臺證交字第1050006938號，公告「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作業辦法」第2條修正條文，並訂於105年5月3日起實施。
- 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臺證交字第1050006679號，公告「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七條修正條文，並自105年5月3日起實施。
- 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臺證輔字第1050501490號，公告證券商為辦理集中交易市場外幣掛牌有價證券交易開立之款項交割專戶名稱及申報作業。證券商於各指定外匯銀行開立旨揭客戶交割專戶，中(英)文戶名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99年7月5日中證商業字第0990001337號函說明二、(一)之意旨，如「○○證券公司○○分公司客戶證券交割專戶」。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臺證上一字第1051801569號，公告「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認定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臺證輔字第1050006231號，公告開放證券商得受理非法人團體委託買入有價證券，修正「營業細則」第75條之1及「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3條。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臺證輔字第1050006088號，公告修正「證券商使用模型管理作業之內部控制應行注意事項」第六條條文。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臺證上二字第1051701342號，公告增列已上市之「群益深証中小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標普500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5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標普500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5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500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500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4種指數股票型基金為上市認購(售)權證標的證券。目前得為上市認購(售)權證標的證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共計35種。
- 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證櫃監字第105000874011號，修正「上櫃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部分條文，實施日期將配合資訊系統修改及上線時間另行公告。
- 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證櫃輔字第10500105441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24條之1。
- 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證櫃審字第1050009383號，修訂「金融業IFRSs會計項目及代碼」及「金融控股公司IFRSs會計項目及代碼」。
-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證櫃交字第10500095041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45條。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證櫃監字第10500096341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1項第17款規定之認定標準」。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證櫃交字第10500093851號，修正「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等8項規章部分條文，自105年8月15日起實施。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證櫃輔字第10500096361號，修正「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證櫃監字第10500092401號，公告「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證櫃資字第1050500065號，配合證券簡稱位元組擴充方案，修訂「上櫃股票IP行情網路規格書」與「上櫃FIX/FAST資訊傳輸系統連線作業手冊」。

為協助我國金融業未來發展，共同提升台灣整體競爭力，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秉持促進台灣金融服務業發展之成立宗旨，扮演意見溝通之橋樑。藉由整合我國全體金融服務業之政策建議，協助金融業者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言，有效促使政府瞭解金融業之經營現況，共同擘畫我國金融業發展遠景，俾為台灣營造一個有利於經濟永續發展的環境。自100年度起金融總會金融建言白皮書由金融研訓院、保發中心及本基金會結合學者專家撰寫而成，完稿後對外公開，並陳送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長、國家發展委員會、金管會、中央銀行、財政部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等，俾政府瞭解金融業之心聲。為白皮書之撰寫有延續性及穩定性，以及建立白皮書制定模式。為彙集證券期貨業界及專家學者對於我國金融發展之建言，特召開本次座談會，探討對於資本市場或整體金融之發展政策方向與建議，期使白皮書之建言更貼近市場所需，成果更具可執行性。有關白皮書中本公會擬提之建言摘要說明如下：

### 一、研議並制訂與國際接軌之合理資本市場稅費制度

一個最佳的租稅政策，應試著在資本市場發展、國家財政健全及租稅公平的三角關係衡酌輕重，取得最佳的平衡性，否則政府、業者和投資人永遠只是各自表述，無法取得交集。制訂與國際接軌之合理資本市場稅費制度，包括檢討現行股利所得課稅制度及取消對股利所得收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的證券交易稅至千分之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停徵證券交易稅以及持續停徵公司債、金融債之證券交易稅。

### 二、擴大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範圍

第一點是關於「實需原則」，包括四點：1.依規定以「有價證券交易」為前提，無法含括證券商業務範圍，建議放寬為以「金融商品交易目的」。2.規定交易與匯款須同時完成，建議是否可以先行匯款。3.借款須提供憑證辦理，建議能否憑信用預借，屆時再憑正式文件辦理。4.須出具切結書，聲明出售證券後直接撥入指定專戶還款，對於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相當不便，建議取消。第二點是開放證券商得經營涉及新台幣之即期外匯交易業務。

第三點是開放證券商OSU得透過帳戶保管專戶辦理外匯業務。目前OSU辦理帳戶保管業務係規定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條之4第1項第5款，外匯業務係規定於同條第7款，建議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條之4第1項第5款部分文字，「證券商OSU得透過帳戶保管專戶辦理同條項第7款『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與證券相關外匯業務』」。

第四點是針對金管會104年10月22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36865號令之附表「金管會已開放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範圍」，對於已開放證券商OSU辦理之各項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亦開放予境內專業投資人。第五點是放寬DSU辦理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範圍，對於前述附表未開放的商品，開放予境內專業投資人。第六點是開放DSU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將委託人賣出價款暫存於證券商外幣存款專戶，比照目前OSU帳戶保管業務模式。

### 三、鬆綁兩岸金融往來法規

鬆綁兩岸金融往來法規，包括：放寬QDII來台投資額度為外資累計淨匯入金額的20%，約400億美元；開放QDII2；開放我國證券商於大陸地區設立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等。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目前本國證券商在大陸地區僅能參股，不能設立子公司，此外服貿協議中大陸方面金融服務部門的開放承諾，允許符合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條件的台資金融機構按照大陸有關規定在上海市、福建省、深圳市各設立1家兩岸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商，台資合併持股比例最高可達51%，在先行先試改革試驗區可達49%，但是因為服貿在立法院卡關，目前我國證券商透過服貿協議進入大陸市場的機會不大，現階段經由大陸自貿區切入較有機會，建議先修改我國的相關法令限制，讓我國證券商藉由大陸自貿區對外開放搶得先機。

### 四、制訂資產管理專法

現行我國資產管理相關法規分散，包括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法、信託業法等相關法規，且金融監管採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期貨業分業兼營的管理模式，產生不同業別之金融服務者經營相同或類似之業務卻適用不同業法，造成規範標準不一致，而有不公平競爭與法規套利之情形。制定資產管理法，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子法，整合期貨交易法、廢止期貨服務事業相關子法、整合信託業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 五、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得排除公司法第167條規定之適用

現行證券商辦理融資融券業務時，均因公司法第167條規定，不得收受客戶以該證券或所屬母公司之股票作為融資融券之擔保品或抵繳證券，而不得受理客戶融資融券買賣自身公司或所屬金控公司之股票。惟證券交易市場係由投資人自由選擇交易標的，客戶因看漲受託證券商或其母公司之股票而欲以信用交易方式融資買進，證券商卻因受限於前揭經濟部函釋而不得受理，實不合常理。修訂證券交易法納入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收受客戶以該公司或所屬金控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或抵繳證券，得排除公司法第167條規定之適用。

### 六、配合金融科技發展，調整證券商營運生態相關法規

近年來金融與科技的緊密結合發展，加上國際市場的日益開放和法規鬆綁，有越來越多的參與者憑藉著先進的金融科技(FinTech)技術與平台，正逐步跨入傳統的金融領域和資本市場，使既有的金融業和證券期貨產業，甚或資產管理業者面臨來自其他型態參與者的強力競爭，同時也對現有市場監理帶來挑戰，連帶法規的開放程度亦會影響金融科技應用的發展。為因應金融科技之發展趨勢，使證券商能運用科技進行創新服務轉型，規劃就(一)證券商營運據點、人員轉型及其未來發展、(二)交易流程、資訊平台及其未來發展等兩大面向提出具體建議事項及配套措施，調整相關證券法規。

# 市場資訊

##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 2-3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2月	3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41.4	54.9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4.73%	4.81%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5.58%	6.16%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4.15%	-3.57%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7.4%	-4.7%	經濟部
失業率	3.95%	3.89%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13.1%	-17.0%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11.8%	-11.4%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2.40%	2.0%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4.79%	-4.94%	主計處

### 2-3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2月	3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6.2%	6.6%
股價指數變動率	-13.2%	-9.6%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5.2%	-5.8%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9%	0.4%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3.8%	-9.3%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0.2%	-2.6%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7.5%	-3.8%
商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6.3%	-3.8%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2.4點	96.49點
景氣對策燈號	藍燈	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16分	15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註：102年7月起採用新版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中，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點外，其餘均與上年同月相比；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 二、證券市場數據

### 3-4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3月	4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8,744.83	8,377.90
日均成交值 (億元)	815.06	686.57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1,350.21	53.05
融資餘額 (億元)	1,380.48	1,358.11
融券張數 (張)	309,555	285,674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29.82	124.74
日均成交值 (億元)	271.18	234.04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32.81	77.03
融資餘額 (億元)	569.80	564.48
融券張數 (張)	77,557	116,341

### 3-4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 (十億元)	3月	4月
集中市場		
股票	1,874.63	1,304.48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213.11	145.75
認購(售)權證	50.46	34.36
台灣存託憑證(TDR)	0.96	0.39
約計	2,139.34	1,485.13
櫃檯市場		
股票	623.70	444.68
認購(售)權證	14.55	11.44
買賣斷債券	779.58	426.85
附條件債券	3,870.16	3,324.19
約計	5,287.99	4,207.16

## 三、105年1-3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75	證券商合計	21,235,600	17,299,586	1,349,498	4,568,491	0.144	0.94
45	綜合	20,155,246	16,490,642	1,272,694	4,289,625	0.140	0.92
30	專業經紀	1,080,354	808,944	76,804	278,866	0.271	1.41
58	本國證券商	18,359,520	15,250,016	1,298,735	3,878,961	0.130	0.87
32	綜合	18,032,659	14,886,487	1,232,194	3,859,761	0.132	0.89
26	專業經紀	326,861	363,529	66,541	19,200	0.024	0.15
17	外資證券商	2,876,080	2,049,570	50,763	689,530	0.386	1.91
13	綜合	2,122,587	1,604,155	40,500	429,864	0.278	1.47
4	專業經紀	753,493	445,415	10,263	259,666	1.088	3.80
20	前20大證券商	16,968,681	13,944,200	1,158,482	3,697,651	0.140	0.92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每月向證交所申報財務資料之75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